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排」	指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雅發國際」	指	雅發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盛意」	指	盛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Mega New International、Nice In、Charm Dragon Holdings、Grace Shine International、Head Park Group及 New Sea Enterprises，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pital Sign International」	指	Capital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一零年經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工程機械工業協會」	指	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
「美龍控股」	指	美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強」或「陳強先生」或「陳先生」	指	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漢毅」	指	漢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的一名朋友全資擁有
「鋼鐵協會」	指	中國鋼鐵協會
「克拉克松研究」或「CRSL」	指	獨立第三方克拉克松研究服務有限公司(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
「明欣國際」	指	明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倘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共同結構規範」	指	國際船級社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關於油輪和散貨船的共同結構規範
「本公司」	指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彼等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控股股東」	指	張先生及好利
「中船重工」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船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ragon Courage Investments」	指	Dragon Cour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斗山發動機」	指	Doosan Engine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
「廣盈」	指	廣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的一名親屬全資擁有
「中國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可交換票據」	指	由好利發行予Smart Prove Limited及Star Team Enterprise Inc.的可交換票據，須於上市日期強制兌換為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好利發行的可交換票據」一節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好利」	指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外資企業法」	指	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作出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決定予以修訂，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1號頒佈及於頒佈同日生效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
「Frost & Sullivan」	指	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
「富宏」	指	富宏偉業石油化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恒盛地產」	指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5），張先生為其一名控股股東
「無錫恒盛」	指	恒盛旺佳瑞（無錫）有限公司（前稱無錫旺佳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成立的公司，為恒盛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鴻」	指	源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恩國際」	指	明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祥佳」	指	祥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的一名親屬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栢源集團」	指	栢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高國際」	指	興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富國際企業」	指	東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限額」	指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SOLAS」	指	原於一九一四年獲通過的國際海上安全條約
「國際海事組織」或「IMO」	指	於一九四八年就船舶的海上安全及防止海洋污染而成立的聯合國下屬機構
「被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
「建智」	指	建智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的一名親屬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京福」	指	京福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的一名親屬全資擁有
「KOMAC」	指	Korea Maritime Consultants Co., Lt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勞動合同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恒迅」	指	恒迅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的一名親屬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MAN Diesel & Turbo」	指	德國MAN Diesel & Turbo S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宏新國際」	指	宏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胡先生」	指	胡乾坤先生，佔振宇工程機械5%權益的股東及振宇工程機械董事
「民生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鋼鐵」	指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南通配套」	指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前身為南通熔盛船舶機電配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焯焯」	指	南通焯焯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南通焯焯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恆盛地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新時企業」	指	新時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來控股」	指	美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道工程佔用證」	指	河道工程佔用證
「海裕國際實業」	指	海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Ocean Sino Holdings」	指	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甲骨文」	指	甲骨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僑洋」	指	僑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收市匯率，並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公佈人民幣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
「%」	指	百分比
「保護塗層性能標準」或「PSPC」	指	由國際海事組織（負責改善海上安全及防止海洋污染的聯合國下屬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採納的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中國人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Power Shine Investments」	指	Pow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憲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本文件中也指新稅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顧問及附屬業務公司的利益而附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安利國際發展」	指	安利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普昌」	指	普昌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的一名親屬全資擁有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指	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重組」	指	為籌備[●]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熔安機電設備」	指	上海熔安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熔安重工」	指	安徽熔安重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熔安動力機械」	指	合肥熔安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熔鼎海洋工程」	指	南通熔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南通熔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擁有95%權益及熔盛投資擁有5%的權益
「熔錦鋼結構工程」	指	南通熔錦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南通熔盛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及南通熔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熔盛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熔盛資本」	指	熔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熔盛工程機械」	指	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熔盛重工」	指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熔燬鋼結構有限公司／富宏偉業(江蘇)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5.2%及4.8%權益的公司
「熔盛重工控股」	指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擁有98.5%的權益
「熔盛投資」	指	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熔盛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熔盛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南通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最終控制
「熔盛海洋工程」	指	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熔盛塗裝」	指	南通熔盛塗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熔盛重工控股擁有95%權益及熔盛投資擁有5%的權益
「熔盛動力機械」	指	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熔盛研究設計」	指	江蘇熔盛船舶工程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熔盛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熔盛造船」	指	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前稱南通熔鼎盛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擁有49%權益及由熔盛投資擁有51%的權益，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熔燬機電」	指	南通熔燬船舶機電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擁有95%權益及熔盛投資擁有5%的權益
「熔燬倉儲」	指	南通熔燬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熔盛重工控股擁有95%權益及由熔盛投資擁有5%的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
「上海船舶研究設計院」	指	上海船舶研究設計院，一名獨立第三方
「售股股東」	指	好利
「系列A優先股」	指	熔盛重工控股的161,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系列A優先股(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向投資者發行系列A優先股及其後贖回」一節)
「服務協議」	指	熔盛重工、熔盛造船及熔盛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諮詢及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錦豪房地產」	指	上海錦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前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恒盛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熔盛船舶貿易」	指	上海熔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熔盛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熔祥房地產」	指	上海熔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前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恒盛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兩份股東協議」	指	股東協議及補充股東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委託建造合同」	指	熔盛重工與熔盛造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委託建造合同，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信華(香港)」	指	信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鋒泉」	指	鋒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的一名親屬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結構協議」	指	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據此(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某公司將被視為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 (a)該另一家公司(i)控制該首先提述的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的過半數投票權，或(iii)持有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當中並無附帶特定金額以外盈利或股本分派的參與權的任何部分除外)；或(b)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為該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當中任何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
「補充股東協議」	指	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東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System Advance」	指	System Advanc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過渡通知」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錦威」	指	錦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的一名親屬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ale」	指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為獨立第三方
「Wärtsilä」	指	Wärtsilä Switzerland Ltd.，為獨立第三方
「Wealth Consult」	指	Wealth Consul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運寶集團」	指	運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偉佳發展」	指	偉佳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薈利公司」	指	薈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湘潭鋼鐵」	指	湖南華凌湘潭鋼鐵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佑力公司」	指	佑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熔盛重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	指	張志熔先生，我們的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振宇工程機械」 指 合肥振宇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前稱合肥振宇機械施工有限責任公司及合肥振宇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安重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

「振宇意達工程機械」 指 合肥振宇意達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前身為安徽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6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若干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上述貨幣(反之亦然)。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